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八、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參、報考資格：

- 一、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類別領域專長（或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如附件一)及依適用規定之不同，分別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報考：
 - (一)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如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3 條規定資格者，應檢具：
 1. 實習教師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已實習一年之證明或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之代理一學年年資（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 (三) 如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規定資格者，應檢具：
 1.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2.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定考試及格，正申辦教師證書者，得檢附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如附件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

目認定證明書)等切結報考。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報考該科加註科目教師證書前,依規定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該科(教育部89年1月5日台89師(三)字第89001258號函)。

肆、甄試科目及名額:

- 一、本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依各甄選類科新進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缺額數原則以錄取2倍人數參加複試,惟2倍錄取人數未達10人之類科則以10人錄取,抑或該類科報名人數未達10人時,則全數錄取之,其名額總計172名(如附件二)。
- 二、提供本(99)學年度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各委辦學校缺額供參,即第二階段複試錄取新進教師名額高中1名、國中26名,總計27名,國中代理教師名額總計45名(如附件三)。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民國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
-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1、2兩項)各乙份,留存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1.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
 - 2.繳驗畢業證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 3.繳交報考同意書(附件五-1)或報考切結書(附件五-2)。
 - 4.繳交報名表(含甲、乙表各乙份,如附件六-1、六-2),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 5.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
 - 6.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乙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7.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每人限報考一領域專長別(若有二張以上教師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領域專長別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報名資料整理排列順序：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教師合格證書(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欲以切結報名者,應檢附切結書)
- (四) 報考同意書或報考切結書
- (五) 報名表(甲表)(乙表)-請列印為單張
- (六) 標準橫式回郵信封(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 (七) 繳交影印本:以上(一)、(二)、(三)項請各以A4紙張大小自行影印乙份繳交備查。

<備註> 以上資料正本請以長尾夾,夾在左上方以利審查。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民國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
- (四) 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1、3二項)各乙份,留存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1. 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繳交報名表(含甲、乙表各乙份,如附件七-1、七-2),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 3. 繳驗初試准考證。
 - 4. 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
 - 5.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一張(貼於報名乙表)。
 - 6. 繳交個人教學檔案一式三份(頁數應為A4紙張20頁以內,請自行裝訂,若超過20頁則不受理報名,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 7.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 三、其他規定：考生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八-1 及八-2）規定於報名當天向服務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

- 一、各類科教師甄試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及口試）兩階段。
 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於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布初試錄取初步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初試：（筆試）占總成績 30%

- （一）初試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預備：8:20-8:30），請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時 間	上 午	
	08：30-09：40	10：20-11：30
筆 試 科 目	教育綜合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初試地點及考場座位：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考場座位於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考場。

- （三）初試命題數與題型：教育綜合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題數皆為 50 題單選題，一律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若因考生疏忽或因考生塗改擦拭不淨以致電腦無法讀卡，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四）初試科目及占分：教育綜合測驗占初試成績 70%、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試成績 30%。

- （五）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正式答案。

- （六）考生對考題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應時間及方式：

1.疑義反應時間：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止。

2.疑義反應方式：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九）以書面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傳真：(03) 9519666 或 (03) 9511512】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初試成績複查：

1. 請於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1）、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複查（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八) 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於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書面通知另寄。

(九) 初試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成績有二人以上相同情形者，以教育綜合測驗成績為優先比序，若初試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

四、複試：

(一) 試教及口試占總成績 70%（試教占複試成績 70%，口試占複試成績 30%）。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三) 試教：

1. 時間：每人不得超過 15 分鐘（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2. 試教科目：以所報專長科目試教。

2. 試教版本：以下版本皆以 98 學年度下學期版本為主。

(1) 國文：八年級，翰林版。

(2) 英語：八年級，南一版。

(3) 數學：八年級，康軒版。

(4) 歷史：八年級，翰林版。

(5) 地理：八年級，康軒版。

(6) 表演藝術：八年級，康軒版。

(7) 理化：八年級，南一版。

(8) 資訊：高一，計算機概論(啟芳圖書)。

(9) 體育：八年級，翰林版。

(10) 輔導活動：八年級，康軒版。

(1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於初試結果公告時，同時公布試教個案資料(自閉症)，並請依試教個案資料準備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自編社交技巧訓練課程教案一式三份，於試教前交予試教委員(本資料供試教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3. 試教流程：

(1) 依複試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1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教學單元(身心障礙組免抽籤)，準備 10 分鐘後上台試教。

(2) 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英語科須全程以英語試教。

(4) 教具請自備，承辦單位不提供。

4. 試教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50 分第一位考生報到、抽題，8 時開始試教至全部考生試教完為止。

5. 試教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四) 口試：

1. 每人不超過 10 分鐘(7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2. 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教育學科知識、表達能力及溝通方法、儀表態度、個人專業研究及表現、蘭陽史地，其中蘭陽史地題目至少 1 題。

3. 口試流程：

(1)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

(2) 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

4. 口試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第一位考生報到，8 時 25 分開始口試至全部考生口試完為止。

5. 口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柒、總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2)、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複查(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

捌、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榜單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初試、口試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惟正式教師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正式教師最低錄取標準，則正式教師得不足額錄取。

玖、介聘分發作業及報到：

- 一、公開介聘分發作業訂於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電話：03-9566659）舉行。
- 二、錄取之教師按甄試總成績依序辦理公開介聘唱名分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無備取名額。介聘分發以一次為限，經介聘分發後一律不得更改。
- 三、各類科錄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四-3）及雙方新式國民身分證參加，逾時未參加公開介聘作業者，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 四、甄選錄取介聘分發教師應於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五、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形式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聘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核備，其缺列入各該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未能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三、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四、應考人有任一科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完成報名手續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 六、錄取之正式教師需在介聘服務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分發之學校。
- 七、經公告錄取之各類別合格教師，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原分發

介聘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辦理)。

八、 本次考試之監場規則與試場規則，除另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公告外，並於考試當日公布於各試場，應考人得於考試前自行詳閱。

九、 申訴電話：(03-9251000 轉 1412；申訴電子信箱：wingyou@mail.e-land.gov.tw)。若有疑義，請電洽教育處學管科(電話：03-9251000 轉 1412 游佳靜小姐)查詢。

拾壹、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 9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無條件放棄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

初試（第一階段筆試）錄取名額表

領域/專長		初試錄取名額 (依缺額採 2 倍錄取，2 倍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之類科則以 10 人錄取，抑或該類科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全數錄取之。)
語文領域	國文	36
	英語	20
數學		18
社會領域	歷史	10
	地理	10
	公民	0
藝術與人文	音樂	0
	視覺藝術	0
	表演藝術	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16
	地球科學	0
	生物	0
	生活科技	0
	資訊	10(高中)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0
	體育	10
綜合活動	童軍教育	0
	輔導活動	20
	家政	0
特教	資賦優異	0
	身心障礙	12
總計		172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缺額表

領域	校名	復興	羅東	國華	東光	中華	頭城	宜蘭	文化	礁溪	凱旋	冬山	三星	蘇澳	順安	南澳	人文	合計
語文領域	國文	3		1		1												5
	英語											1	1			1		3
數學								1									1	2
社會領域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																	0
藝術與人文	音樂																	0
	視覺藝術																	0
	表演藝術								1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1					1			1				3
	地球科學																	0
	生物																	0
	生活科技																	0
	資訊																1 (高中)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0
	體育														1			1
綜合活動	童軍教育																	0
	輔導活動	1	1		1	1	1		1	1		1						8
	家政																	0
特教 (身心障礙組)											1							1
特教 (資賦優異組)																		0
總計		4	1	1	1	3	1	1	2	1	3	2	2	1	1	2	1	27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表

領域 \ 校名		國華	東光	頭城	文化	礁溪	利澤	南澳	合計
語文 領域	國文	4	5		2	1		1	13
	英語	1	2	1	2	1			7
數學		3	1	1	1		1		7
社會 領域	歷史		1	1	1				3
	地理								0
	公民								0
藝術 與 人文	音樂								0
	視覺藝術								0
	表演藝術		1						1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理化		2	1	1	1			5
	地球科學								0
	生物								0
	生活科技								0
	資訊								0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0
	體育		1	1					2
綜合 活動	童軍教育								0
	輔導活動	1	1						2
	家政								0
特教 (身心障礙組)		1	1	1	1	1			5
特教 (資賦優異組)									0
總計		10	15	6	8	4	1	1	45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 教師甄選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
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
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
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

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 教師甄選介聘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
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分發作業，茲委託本人之_____
(關係)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該師如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
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即無條件放棄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甲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一) 普通班教師：語文領域：(國文 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歷史地理)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理化高中資訊)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二)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0): ()	(H): ()	手機：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基本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校名：_____ 系所：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教師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複檢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已實習一年之證明書+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代理年資 (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 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實習年資服務證明(需附代理代課年資折抵實習審查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類別：(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6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7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准考證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

報名表【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一) 普通班教師：語文領域：(國文 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歷史地理)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理化高中資訊)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二)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二吋照片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或蓋 章		
電話	(O):() (H):() 手機：					

附件七-1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甲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一) 普通班教師：語文領域：(國文 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歷史地理)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理化高中資訊)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二)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0): ()	(H): ()	手機：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基本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教學檔案一式三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類別：(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6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7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複試

報名表【乙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一) 普通班教師：語文領域：國文 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理化高中資訊）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

(二) 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二吋照片
住址	□□□□			簽名 或蓋 章		
電話	(O):() (H):() 手機：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申請日期：報名當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1.請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九-2)。
2.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 四、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性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二)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三)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四)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五)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五、審定結果：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六、其他規定：
 - (一)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二)考生可申請於考前一日(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4 時先行至試場，適應環境熟悉輔具操作。
- 七、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

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領域專長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天下午勘查 試場，試用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9519666 或 03-95115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紙張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99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小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普通班_____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通知單。 (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普通班_____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通知單。 (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9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